

#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各院系部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  
(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1950>)及《重庆医科大学公派出国  
(境)留学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》(重医大文〔2019〕214号),  
现将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申请条件

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项目、西部地区  
人才培养特别项目**均应在申请时获得国外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,年  
龄符合要求,且外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(赴美留学人员需提前联系留  
学单位,了解其对外语水平的要求)**,申请条件均按国家留学网  
(<http://www.csc.edu.cn/>)相关项目专栏执行。

## 二、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及博士后项目申报

### (一) 时间安排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,报名网址  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>。

各院系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将申报材料报人事  
处师资科 204 室。

### (二) 材料要求

申请人员请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 
(<http://www.csc.edu.cn/>),按“2021 年留学项目专栏”中“国  
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专栏”要求准备材料报

院系。

各院系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电子版及纸质件 1 份；
2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纸质件 1 份，表头填写内容见附件 1，推荐意见由各院系填写，学校盖章。单位推荐意见需单独提交电子版，包括推荐内容及是否优先推荐，将本院系全部申请人放在一个 word 文档内；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要求的其他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，由院系审核原件后**加盖公章、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审核人签名**；
4. 《重庆医科大学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人员名册》(附件 2) 电子版及纸质版 1 份。

请将每人的申请材料按留学基金委要求的顺序用长尾票夹夹在一起，不要装订，不要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。各院系要对申请人上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保证《出国留学申请表》与提供的印证材料一致，保证材料齐全，规范。

### **三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报**

鉴于今年特殊情况，申报了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等项目的人员亦可申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，前序项目录取后自动撤销后序项目的申请。

#### **（一）时间安排**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，报名网址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>。

请各院系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5:00 前将个人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师资科 204 室。

## (二) 材料要求

申请人员请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(<http://www.csc.edu.cn/>)，按“2021年留学项目专栏”中“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专栏”要求准备材料报院系。

院系提交材料及要求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。

## 四、特别提醒

(一) **面上项目、西部项目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**，请申请人结合疫情形势、合理规划派出时间。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拟申请项目简章，在联系邀请函时，明确派出时间在结果公布日期和留学资格有效期之间。

(二)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申请受理单位一栏要点选“重庆市教委”。网上填报完毕并提交后，申请人要根据不同项目要求下载打印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或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，并由所在部门填写后连同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报送。上传到申报系统内的所有材料均应打印报送。

(三) 鉴于今年特殊情况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的人员亦可同时申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，前序项目录取后自动撤销后序项目的申请。请申报人接到前序项目录取通知后及时报告学校。

## 五、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人员有关待遇

根据《重庆医科大学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重医大文〔2019〕214号）精神，获得国家出国留学项目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，学校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的 30% 发放国家公派留学补助金。学校本部派出人员产生费用由学校出资，各附属医院

派出人员由所在医院承担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相关审查审核工作。各院系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(学历、职称、科研课题、成果、论文等)、填报信息的准确性(姓名拼音、邀请函学校和申报单位是否一致、计划留学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等)、个人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、身心健康及政治素质等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符合要求。同时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、不具参考价值。

(二)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。在申请人获得录取资格后，应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，保证按期派出;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;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认真落实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访问学者类别“留学人员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”的规定，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，确保留学效益。**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**

联系人：童作秀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8485444      邮箱：  
429427860@qq.com

- 附件： 1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表头填写内容  
2.《重庆医科大学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人员名册》

校人事处

2021年2月7日